检察日报 XIANFENG ZHOUKAN

先锋周刊

新检察新风尚

2023年11月3日

第 155 期

本刊策划 谢文英
编　辑 李君瑞
美　编 赵一诺
校　对 孙　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672
电子信箱
xfzk005@163.com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扎实深入开展主题教育

浙江慈溪："以学为基"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本报通讯员　蒋杰　徐京发　王瀚颖

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从凝心铸魂、勇建新功、廉洁奉公、实干担当四个方面着力，以学为基、以思为筏、以行为桨，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该院党组成员围绕落实法律监督、优质人才培养、助力基层治理等主题，精选调研课题6项，17个党支部联系镇（街道）开展党建共建，党员干警下基层解难题促发展，构建起了"学思想树旗帜"党组领学、"学思想强党性"现场见学、"学思想悟真理"集中研学、"学思想见行动"联动联学的主题教育理论学习体系。

以学铸魂，在深学细照笃行中提升政治能力。该院党组牵头抓总、带头领学，支部书记以上率下、精准带学，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会议等制度，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借助"党课开讲啦"等新媒体平台，学习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原著原文。丰富主题教育学习形式，通过串点连线追寻习近平总书记在宁波、慈溪的足迹，扎实开展寻迹溯源现场见学，并通过各支部联系镇（街道）开展党建共建、"明德守法、完善自我"青年干警思想道德和纪法教育专项行动等方式进行联建联学。

以学增智，在调研解题争先创优中提升创新能力。该院积极开展"全域大调研、一线解难题"系列走访调研活动，班子成员带头下基层、解难题、选课题、做调研，每人牵头1项重点调研课题，围绕如何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入调研。扎实开展"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系列争先创优活动，深化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融合，实施"一支部一特色"品牌创建工程，纵深推进党建与司法办案、法治服务、社会治理、队伍建设、内部管理的五度融合，充分发挥品牌集成效应，强化检地共建、检校共建、检企共建等检察为民服务模式，助力"小巷检察官""花季关护""上林湖畔"检察官沙龙等优秀品牌发挥更大效用，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取得新成效。

以学正风，在对照检视整改中提高廉洁能力。该院围绕主责主业、调研发现、群众反映、履职偏差等进行自我检视，深入推进政治检视和党性体检；通过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调研分析、党员党性评估，建立健全政治素质档案和党性体检报告；开展"廉洁从检"专项整治教育月活动，通过廉洁教育、廉政约谈、廉政风险自查等，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加强检务督察与案件管理、控申检察、机关党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党组严管、纪检监督、自查自纠、群众监督，强化"四位一体"党风廉政建设机制。

以学促干，在建章立制巩固深化中提高实干能力。该院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选树先进典型、剖析反面案例等方式，教育引导党员干警树立正确政绩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真正做到谋事不谋私、淡欲不淡志；建章立制抓好"当下改"和"长久立"。对查摆出的问题挂图作战、立行立改，对顽瘴痼疾制定整治方案，党组成员牵头开展专项整改行动；总结固化好经验好做法，将开展主题教育与推进中心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挖掘培育优质检察工作品牌并形成示范效应；建强主题教育宣传阵地，在检察内网、微信公众号上开设主题教育专栏，及时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持续营造积极学习氛围。

安徽望江：坚守廉洁底线绝不越雷池一步

□本报记者　吴贻伙

10月27日，安徽省望江县检察院党总支与安徽省检察院党组巡察组临时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警通过参观多个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警醒自己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廉洁奉公，在本职岗位上"不越雷池一步"。

活动中，党员干警首先来到望江挑花保护与传承基地，了解望江挑花的历史文化背景及发展状况，观看有代表性的挑花作品，并现场观摩望江挑花"挑、钻、游、织"等针法。干警们纷纷表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传承好、发展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望江县是"不越雷池"典故的发生地，当地有关部门以雷池碑、清风亭、廉洁长廊为载体，把"不越雷池"故事、先贤传世楹联等融入自然景观，精心打造了古雷池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党员干警参观了古雷池碑亭、孝廉文化走廊，领略了三孝文化、廉洁故事、家风家训、古代诗文和名人楹联等廉洁文化魅力，在潜移默化中受到教育、熏陶和启迪。大家纷纷表示，将坚守廉洁底线，绝不越雷池一步。

在望江县检察院，党员干警通过看视频、听讲解的方式，逐一参观该院廉洁文化教育基地、"不越雷池·初心守望"党建教育基地及"不越雷池·望未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现场接受党性教育和警示教育洗礼。一个个真实鲜活的案例、一块块图文并茂的展板，给参加主题党日活动的党员干警以强烈的心灵震撼。

据了解，今年9月以来，安徽省检察院党组先后对白湖检察院和九成坂检察院两个派出监狱场所的检察院分党组开展巡察，其中，九成坂检察院位于望江县境内。巡察期间，安徽省检察院党组巡察组均成立了临时党支部。

司法救助呵护困境中的"她"

编者按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妇联持续部署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着力优化妇女生活和发展的社会环境。各地检察机关秉持司法为民理念，积极探索多元救助模式，持续加大救助力度，为困境中的"她"点亮希望之灯，传递法律关怀、彰显司法温情。

江苏南京：最大限度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作用

□本报记者　马胜伟

5岁女孩小娇（化名）患有脑部肿瘤，母亲张某辗转全国多地寻医，在网上找到"名医"陈某，一年花费43万余元，直到小娇病情恶化被送往医院抢救时，张某才意识到被骗，耽误了孩子治疗，立刻拨打了报警电话。

陈某拒不认罪，小娇命悬一线。江苏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立即启动先行救助程序，确保小娇及时接受治疗。在大量证据面前，陈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自愿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赔全部款项。小娇在经过两次手术后，险中求生。

"一案双移"机制打通救助"最后一公里"

在办理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刑事案件时，南京市检察院检察官发现，被害人为一对新婚夫妇，丈夫当场死亡，妻子重伤急需住院治疗。鉴于手术费用较高，被害人家庭无法承担，南京市两级检察机关通过先行救助程序，48小时内完成申请、审批手续，赶在手术前将司法救助金发放到位，被害人也因抢救及时脱离了生命危险。

"司法救助工作是民心工程，也是检察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举措，必须站在以人民为中心的角度去认识去落实。"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熊毅告诉记者，该院把司法救助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摆上党组议事日程，每年制定司法救助规划，每季度专题研究，以更高质量提升办案质效。

南京市检察院检察官在调研中发现，有的基层检察院在司法救助环节存在审批不畅、救助标准不同等问题，遂向南京市委政法委专题汇报，在统一思想认识后，整体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努力打通司法救助"最后一公里"。

针对出现的"同案不同救"问题，南京市两级检察院的控申检察部门联合起草司法救助相关规定，明确司法救助的具体情形、提请审批的材料，以及审核要求和救助标准等事项。

为确保救助及时有效，南京市检察机关2021年建立司法救助线索"一案双移"机制，明确案管部门向刑事检察部门移送案件时，一并移送控申检察部门。与此同时，由办案检察官告知案件当事人申请救助情况，以便积极移送救助线索。

据统计，南京市检察机关近年来积极开展司法救助，自2021年以来，先后受理司法救助案件2600余件，救助近2800人。

"一案一报"机制确保救助"绿色通道"

在一起交通肇事案中，周某之子当场死亡，周某夫妇身受重伤，犯罪嫌疑人无力赔偿。南京市检察院主动引导其提交司法救助申请，实地走访调查核实后快速办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及资金发放。躺在病床上的周某接过检察官送来的司法救助金后感激不已。

最高检部署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后，南京市检察机关加大对困难妇女的救助帮扶力度，启动"一案一报"机制，开通救助"绿色通道"，对急需救治但无力承担救治费用的困难妇女先行救助，最大限度发挥司法救助救急救困作用。

南京市检察院制定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指引，并加强与政法机关的沟通协调，不断优化提升司法救助流程，积极探索建立线索移送和审查机制，实现司法救助案件覆盖各条线检察业务，并以脱贫监测户、未成年人、困难妇女、残疾人、军人军属等为主要救助对象。

不断探索"1+N"多元救助模式

因为一起寻衅滋事案，被害人周某和王某分别收到检察机关发放的司法救助金，但在保险理赔时，当地户籍的周某拿到了理赔款，而外地户籍的王某却被告知不在保险范围内。

"能不能将民生保障对象从当地市民扩大到在当地受伤的人？"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胡宏向有关部门提交的建议被采纳，其建议内容随后被写入相关法案。

南京市检察机关不断拓展救助形式，延伸救助宽度，汇聚社会合力，积极打造"1+N"多元救助模式，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因案施策、因人施策。该院主动与民政、妇联、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通过分类帮扶、精准帮扶、多元帮扶，做到了"应救即救""应救尽救"。

2022年8月，南京市检察机关主动对接当地法律援助中心，为弱势群体开通"法律援助+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快速通道，对符合救助条件又有诉讼需求的困难妇女提供法律帮助，同时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为防止困难妇女家庭因案致贫、因案返贫，该院干警坚持"一次救助、长期关怀"，将回访救助对象作为"访民情、解民忧、办实事"的重要举措，经常深入社区、乡村，了解救助效果，持续跟踪，防止因案返贫。

南京江北新区检察院干警到工地宿舍走访调查遭遇交通事故致伤困难妇女。

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干警到困难妇女所在社区走访调查。　戴安琪摄

武汉江汉：出台意见共同维护妇女权益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付静宜　冯畅

今年8月，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收到该区妇联转交的司法救助线索，发现有妇女因丈夫意外离世后生活陷入困境，建议检察机关予以司法救助。这是该院今年收到妇联移送的第2条困难妇女司法救助线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妇联自今年3月部署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以来，江汉区检察院携手该区妇联共建沟通协调、线索快转、办案协作、联合培训等机制，先后救助6名困难妇女，帮助她们摆脱生活困境。

联动发力，拓宽救助线索

今年4月，江汉区检察院与区妇联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共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将以"救急"为主的司法救助与"救难"为主的妇女帮扶相结合，进一步畅通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渠道。

"意见规定，区妇联在履职中如发现救助线索，应及时向区检察院移送。区检察院对移送线索进行登记备案，并指定人员优先办理，一个月内反馈处理情况。今年以来，双方已相互移送司法救助线索5条。"江汉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李峰说，"我院对困难妇女进行司法救助后，认为还需要心理疏导、就业帮扶等社会救助时，也会将相关线索移送妇联。"

为做好专项司法救助工作，会签意见当天，江汉区检察院特别邀请该区12个街道的妇联主任和妇女干部开展同堂培训，检察官结合具体案例讲解救助线索发现、程序启动及相关救助事项，并就如何完善救助方式、加大救助力度、拓展救助资源、提升救助效果，与妇女干部进行深入探讨。

联合调查，聚合救助资源

"家里都快过不下去了，低保却一直申请不下来。"在该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司法救助申请人小雨（化名）的情绪十分低落。

小雨和丈夫生育了两个孩子，丈夫的去世让一家人失去了经济来源。收到业务部门移送的救助线索后，办案检察官李峰在指导小雨填写司法救助申请材料时，得知了她遇到的难题。

为科学确定救助金额和救助措施，该院与区妇联开展联合调查。李峰与妇联干部一同到小雨所在街道、社区走访调查，了解其家庭成员、养育子女、赡养老人及就业等情况。社区工作人员介绍说，小雨和两个孩子目前与其婆婆住在一起，婆婆已年过八旬，每月有2000多元的退休金，所以不符合低保申请标准。但是，小雨没有工作，且患有严重腰椎病，两个孩子都在学校就读，全家人日子确实过得艰难。

调查核实情况后，办案检察官和妇联干部再次来到小雨家，检察官解释说，虽然小雨不符合低保标准，但符合司法救助条件，检察机关将给予小雨适当的司法救助金。妇联干部表示，将对小雨提供技能培训、介绍就业渠道等帮助，并持续关注她的生活状况。

"对于决定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的案件，检察院与妇联联合调查，有助于实现从单一救助向多元救助转变，有效破解司法救助形式单一、效果单一的困局。"李峰说。

联手救助，落实多元帮扶

今年7月，一起严重暴力案件改变了小丽（化名）的生活。案发后，失去至亲的痛苦和目睹悲剧发生的恐惧一直笼罩在小丽和两个年幼的孩子心里。

收到线索后，办案检察官及时到小丽家走访，发现小丽和孩子存在严重心理创伤。得知区妇联、街道为小丽及孩子安排了每月一次的心理疏导后，李峰主动与妇联联系，建议前期将心理疏导改为每周一次，且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分开进行，以确保心理治疗效果。

在后续帮扶中，李峰了解到小丽名下登记的机动车存在所有权争议，需通过民事诉讼解决，随即协调区司法局为小丽提供法律援助，最大限度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与此同时，考虑到小丽的未来生活所需，区妇联根据其个人就业意向，为其提供了就业培训机会，竭力帮助小丽振作精神，早日回归正常生活。

"司法救助的力量是有限的，还有很多问题无法用金钱解决。"李峰表示，对实施司法救助后仍面临生活困难的妇女，该院和区妇联将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借助专业力量，精准开展多元救助帮扶。

（其他相关稿件见第七版）

先锋微课

担起"首提地"检察责任 持续深化司法民主建设

领学人：梅静　上海市长宁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

党课概述：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考察调研时，首次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首提地"的检察机关，长宁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牢记司法为民初心，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引领，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为弱势群体维护合法权益"撑腰"，进而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

为制度化、长效化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长宁区检察院探索提出服务长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基层实践地"十条举措，从办好为民实事、基层立法建言、接受人民监督等方面作出部署，努力让基层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路径更清晰、措施更有力。

长宁区检察院多次参与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意见征询讨论，对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等十余部法律法规提出修改意见，以司法专业优势，当好人民群众和立法机构的双向翻译，助推提升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建议的科学性、针对性、专业性，并与多个街道建立社情民意采集机制，常态化邀请代表委员监督检察办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征途漫漫，唯有奋斗！长宁区检察院将继续以"首提地"检察机关的责任担当，持续深化司法民主建设，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奋力书写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篇章。

梅静，上海市长宁区党代会代表，上海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标兵，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先进个人，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

扫码看视频

本报记者江苏烨监制　通讯员钱宇文制作